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潘惠珍  
電話：02-7736-5731  
Email：hu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40137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函\_收文(1040137812\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0月6日發法字第1042001405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學校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辦公務或參與活動行程，如須查驗身分時，請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列為首要證件查驗項目，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為利各機關或事業單位查核外籍人士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有效性，內政部移民署於本(104)年2月已建置「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  
([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  
並提供行動裝置版(APP)供外界免費下載運用。
- 四、檢附上開函件，請卓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

104/10/13  
14:27:49



裝

訂

線